**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定存（2024）05**

**招标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

**招标组织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9801922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9801923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80192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_Toc98019286)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17](#_Toc980192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98019297)

1.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项目编号：定存（2024）05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招标项目：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招标内容：

|  |  |
| --- | --- |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37600 | 3个月 |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嘉兴市本级设有经办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Ｂ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条款限制。

##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网站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国家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网（<http://jxedz.jiaxing.gov.cn/>)。
2.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 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1月13日09：30。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l "/logi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报名应提供以下资料：**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银行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方式、线下投标截止时间和网上投标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行线下纸质投标叠加网上电子投标。线下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14：00，未按时寄达或送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2025年01月13日14：00，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在：2025年01月13日14：00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西侧）开标。

## 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国家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网（<http://jxedz.jiaxing.gov.cn/>)。

## 业务咨询：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项目联系人：江伶丽 联系电话： 0573-83677759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兴戟 章莉莉

联系电话：0573- 83705015 13605738567 13605735186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1. 招标需求

本招标文件是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该文件解释权归招标组织单位，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报名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4. 具体招标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1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37600 | 3个月 |
|  | 合计 | 37600 |  |

1. 投标额规则

份额设定为5份，按中标单位名次，第一名9000万元；第二8300万元；第三名7500万元；第四名6800万元；第五名6000万元。

每一投标银行最多可投标份数为1份。中标结果确定后存3个月定期，且一次招标一次存放完成。

1.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 2 | 招标内容：公款竞争性存放。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不理解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01月03日16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6 | 线下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1份副本1份。 |
| 7 | 线下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1月13日14：0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通过邮寄快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接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①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章莉莉，联系电话：13605735186；②若投标人采用寄件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务必在密封袋上注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以便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③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鉴于快递送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文件邮寄所需的时间，由于快递邮寄原因不能按时寄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1月13日14：00在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西侧）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投标人只允许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管辖行做为唯一投标人，其分支机构不能做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国家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网（<http://jxedz.jiaxing.gov.cn/>)。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3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

# 总 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存款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果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依照(嘉开财[2018] 152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存款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人民银行评价材料 (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8.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数据（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全部风险，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4. ▲**投标人报价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
5. 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线下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且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系统流程、时间、格式上传。

##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投标报价表的；
   2. 投标报价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投标报价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如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做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显示表述不一致的除外）。**

# 开标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招标人将与监督部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评标工作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评标

## 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专家4人，业主专家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决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 评标的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线下纸质投标叠加网上电子投标，如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且因系统原因显示表述不一致的情况下，以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因招标系统故障不能进行线上评审，本项目以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评标程序

###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资信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银行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告知存款单位，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公告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授予

## 存款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存款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区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嘉开财〔2018〕152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与评标规则》等的规定，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如下：

###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价格分、资信技术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的则按政采云系统内投标时间先后顺序。中标单位按招标需求中招标单位序号顺序依次分配中标金额。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价格分=利率水平指标得分。

资信技术分=经营状况得分+经济贡献度得分+服务水平得分+加分扣分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评分指标包括：利率水平指标（15分）、经营状况指标（40分）、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服务水平项目指标(15分)和加分扣分项。评委根据投标银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和相关部门（或投标银行）提供的评标数据、佐证资料，对照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银行得分。计算得分时，保留二位小数。

## 利率水平指标（满分15分）。

根据有效竞标银行投标利率为评分依据。有效竞标银行报价与同期限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相比上浮基点（BP）最高的银行得满分，上浮基点（BP）每下降一个基点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 经营状况指标（满分40分）。

经营状况指标设置包括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处置率、利润总额、利润增长率、内控水平指标。

1. 偿付能力（10分）。根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年末法人拨备覆盖率和资本充足率进行评分。
   1. 拨备覆盖率（5分）。按照有效竞标银行上年度法人拨备覆盖率赋分。得分标准为：150%及以上得5分；150%以下、120%及以上，与150%相比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减0.1分；120%以下，不得分。
   2. 资本充足率（5分）。按照有效竞标银行上年度法人资本充足率赋分。得分标准为：10.5%及以上得5分；10.5%以下不得分。政策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按5分计算。

（该指标数据由竞标银行提供，资本充足率指标数据由各投标银行提供，在系统内按小数填报【例：0.105】）

1. 资产质量（12分）。根据有效竞标银行嘉兴市本外币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处置率进行评分。
   1. 不良贷款率(4分)。

不良贷款率指标得分=不良贷款率季度得分\*0.2+不良贷款率年度得分\*0.8。

不良贷款率季度得分按照有效竞标银行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全市本外币不良贷款率赋分。得分标准为：1.0%及以下得4分；1.0%以上、1.5%及以下的，得3.5分；1.5%以上、2.0%及以下的，得3分；2.0%以上不得分。

不良贷款率年度得分按照竞标银行上年度全市本外币不良贷款率赋分。得分标准为：1.0%及以下得4分；1.0%以上、1.5%及以下的，得3.5分；1.5%以上、2.0%及以下的，得3分；2.0%以上不得分。

* 1. 不良贷款处置率(8分)。

不良贷款处置率指标得分=不良贷款处置率季度得分\*0.2+不良贷款处置率年度得分\*0.8。

不良贷款处置率季度得分按照有效竞标银行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全市不良贷款处置率赋分。得分标准为：70%以上得8分；70%及以下、50%以上的，得7分；50%及以下、40%以上的，得6分；40%及以下、30%以上的，得5分；30%及以下不得分。截至上季度末当年未新发生不良贷款的，不良贷款处置率得8分。

不良贷款处置率年度得分按照竞标银行上年度全市不良贷款处置率赋分。得分标准为：70%以上得8分；70%及以下、50%以上的，得7分；50%及以下、40%以上的，得6分；40%及以下、30%以上的，得5分；30%及以下不得分。截至上季度末当年未新发生不良贷款的，不良贷款处置率得8分。

（该指标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提供。）

1. 运营能力（10分）。根据有效竞标银行上年度在嘉兴市的利润总额和利润增长率进行评分。
   1. 利润总额（8分）。按有效竞标银行上年度全市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名的得8分，每递减一名减0.2分，减至0分为止。排名相同时，下一名跳跃排名计分，以下遇有按排名计分的均按此跳跃排名计分。
   2. 利润增长率（2分）。按有效竞标银行上年度全市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名的得2分，每递减一名减0.05分，减至0分为止。

（该指标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提供。）

1. 内控水平（8分）。根据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上一年度对有效竞标银行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为A级的，得8分；综合评价为B+、B、B-级的，分别得7、6、5分。

（该指标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提供。）



## 经济贡献度指标（满分30分）。

## 经济贡献度指标设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标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标（18分）。按竞标银行在经开区截至竞标日上季度末的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数计算，我区无收入的得0分。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排名得分（5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最高的竞标银行为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名减0.2分，减至0分为止。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量排名得分（8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量最高的竞标银行为第一名得8分，每递减一名减0.2分，减至0分为止。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排名得分（5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最高的竞标银行为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名减0.2分，减至0分为止。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指标数据由区财政金融部提供）

* 1.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12分）。根据上年度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的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得分标准为：以考评得分最高的竞标银行为第一名得12分；每递减一名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该指标数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 服务水平项目指标（满分15分）。

服务水平项目指标（满分15分）。主要为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以往提供服务履约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我区《商业银行服务质量季度考评制度》，以有效竞标银行截至竞标日的上一季度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最高的得15分，每递减一名减1分，减至0分为止。

（商业银行服务质量评分表由区财政金融部汇总后提供。）

## 加分扣分项。根据区有关政策执行。

加分项（分值1-5分）：对因资金问题可能产生较严重涉稳后果的企业，相关投标银行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协调要求下给予信贷支持助力渡难关，推动矛盾化解，促进转型发展的，由区相关部门提出加分意见。

扣分项（分值1-5分）（如有扣分， 在服务水平项目指标内进行扣分，扣完为止）：相关投标银行发生抽贷、压贷或不配合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导致企业出现资金风险，造成较大影响的，由区相关部门提出扣分意见。

此项数据由区相关部门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将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的加分、扣分意见提供给区财政金融部，由区财政金融部统一提供给评委组。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的上年度评分指标资料适用周期为：本年第二季度至下年度第一季度。

### 中标规则：

（一）确定中标额时，遇有投标银行投标时已申明放弃中标额、中标银行无法正常履行存放业务或实际有效投标银行少于中标银行数量的，中标银行正常分配后的剩余额由没有申明放弃的得分最高的银行中标（按得分计算的中标金额以外增加的中标）。

（二）发生上述以外情况时，根据高得分优先的原则确定。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定期存款协议（样本）**

甲方（单位）：

乙方（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区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嘉开财〔2018〕152号）等规定，以及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评标结果，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本定期存款协议并完成划款和提供定期存款证实书。

二、甲方向乙方划拨\_3\_个月存期存款资金（大写）元（￥\_\_\_\_\_元），存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年利率按\_\_\_\_%执行。

三、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划拨存款资金日，开具定期存款证实书。定期存款证实书至少应载明：存款单位全称、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日期（记息起始日期）、利息率（年利率/月利率）、盖章，并且定期存款证实书必须为机器打印不得手写和涂改。

四、定期存款到期日，甲方应持定期存款证实书等资料向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兑付手续，将存款本息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遇有双休日或节假日时顺延。

　　五、协议履行期间，有证据证明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提前收回存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一）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标行为的；

（五）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可能妨碍存款单位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六、甲方因急需使用资金而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原则上应按照该单位对应账户类型存放银行的中标名次，从末位依次将存款从有关商业银行调回使用。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乙方按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存放天数计算支付利息。

七、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给乙方的，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迟划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定期存款兑付日，乙方未将存款本息全额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迟划回本息额及迟划回天数，以中标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支付违约金。兑付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的顺延情况除外。

九、乙方应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十、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十一、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日起至定期存款兑付完毕日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一份（请乙方送）。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定存（2024）0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定存（2024）0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为银行嘉兴所在地区最高机构；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4. 采用条款费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上浮基点（BP）进行报价；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手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根据贵方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定存（2024）05〕，被授权人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传真：\_\_\_\_\_\_ \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区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嘉开财〔2018〕152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部门（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资金存放与贵部门（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各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资金竞争性存放的，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部门（单位）负责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表格式**

**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被授权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存期） | 央行基准利率 | 上浮基点（BP） | 备注 |
| 3个月定期存款 |  |  |  |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报价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在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操作。

2、存款年利率最多保留3位小数。

3、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4、在系统里只报BP。

**八、数据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数据% |
| 1 | 拨备覆盖率指标 | 投标银行上年末法人拨备覆盖率 |  |
| 2 | 资本充足率 | 投投标银行上年末法人资本充足率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银行报名表格式**

**投标银行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详细地址 |  | | | 邮 编 |  |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4年（第五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为定存（2024）05）的招标活动。  附：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 | | |